

##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员工借款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就林建芬女士过往借款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9年5月30日，林建芬女士因个人购房需求，向公司申请取得员工购房借款50万元，利率3%，期限3年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林建芬女士借款时的借款资格、合同条款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林建芬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由于内部工作衔接疏忽，其借款和利息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才偿还完毕。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产生借款利息205.48元。

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已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回顾和梳理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警示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流程，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1日